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与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
关于加强能源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能源局”）和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能监会”）认识到双方在各自政府中承担类似职能以及共享监管实践经验相关信息的互惠效益，能源局与能监会以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表明双方合作意愿。

二、本备忘录旨在明确能源局和能监会拟重点开展信息交流的议题。

三、本备忘录下探讨的议题涉及以下方面：

（一）电力监管，包括：

1. 电力基础设施投资与市场准入监管政策与实践；
2. 输电费率设计、价格核定及无歧视公平开放监管政策；
3. 电力交易与分布式能源发展监管政策和市场机制；
4. 可再生能源并网。

(二) 天然气监管，包括：

1. 天然气管道与储存设施监管政策；
2. 天然气管道无歧视公平开放；
3. 天然气服务费率与价格。

(三) 石油监管，包括：

1. 制定承运商准入石油管道输送服务条件；
2. 制定跨州石油管道运输合理费率。

(四) 大坝安全监管。

(五) 中美及其它国家能源领域改革的演进过程及相关经验教训。

(六) 组织结构和能力建设，包括：

1. 信息技术；
2. 人员培训；
3. 行政执法程序与实践。

四、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能源问题及监管实践相关议题的信息交流与探讨；
2. 能源局、能监会及两国其它监管主体间的互访；
3. 会议、网络研讨会、专题座谈、电话会议及/或电邮交流；
4. 就商定议题开展研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5. 培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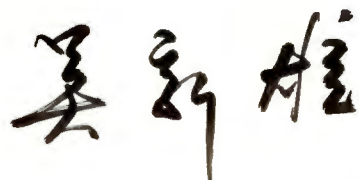
能源局和能监会可商定在双方感兴趣的其它方面进行合作。

五、本备忘录中任何内容都不要求能源局和能监会采取与现行或未来法律、法规及政策不相一致的行为。本备忘录下能源局和能监会的行为都应服从于其监管活动和关注，并取决于各自机构的资源和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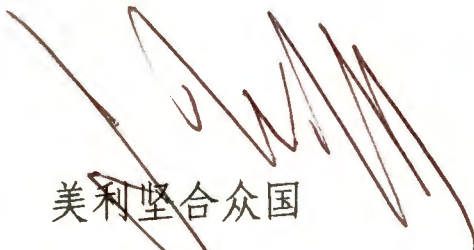
六、除另有约定，本备忘录下能源局、能监会都愿自行承担参与合作活动相关财务费用。所有活动经费需经所涉及机构各自审批。

七、若无事先终止或修改，本备忘录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原国家能源局与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 2011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终止。能源局与能监会将分别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和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就本备忘录的修改交换意见。能源局或能监会均可在提前六十（60）天尽力书面通知对方的前提下，于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一旦终止，则任何一方再无相关义务。

本备忘录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能源局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
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代表